「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有關雨水下水道部分委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有關污水下水道部分委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使用土地之償金，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外徑起算投影面積一．五倍計算，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一次支付。	一、明定本標準因下水道工程埋設管渠之土地償金與投影面積之計算方式。 二、參酌現行「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第二條之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使用土地之償金，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五倍計算，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一次支付。」 三、本條公有土地係指本府所屬機關權管土地以外之土地，依規定仍得支付償金。
第四條　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該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物因而受損害者，其補償費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標準支付。	一、明定本標準之補償費適用時機及計算方式。 二、參酌現行「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該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物因而受損害者，其補償費比照臺北市舉辦

「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標準支付。」。 三、本條公有土地係指本府所屬機關權管土地以外之土地，依規定仍應支付補償費。
第五條　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如需要擴大所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時，應就其擴大部分依前二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一、明定本標準如需擴大埋設之相關補償計算方式。 二、參酌現行「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如需要擴大所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時，應就其擴大部分依前二點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